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90 号

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息县天然气加气站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提出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办理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3 号）第十五条、《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4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本决定书，到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出证窗口领取行政许可证件。

